

反舞弊与刑事风控业务前沿 2025 年第 10 期 (总第 62 期)



反舞弊与刑事风控前沿

二〇二五年第十期 (总第六十二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反舞弊与刑事风控专业委员

反舞弊与刑事风控前沿

目录

一、经典案例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射钉器改制火药枪
犯罪典型案例 1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耕地
犯罪典型案例 15

二、行业资讯

3.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2025 年 1 至 9 月司法审判
工作主要数据 23

上海律协

反舞弊与刑事风控

专业委员会编

主任：虞思明

副主任：顾伟

李天航

罗根达

编辑：熊云凤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一、经典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射钉器改制火药枪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

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长治久安。近年来，利用射钉器（俗称“射钉枪”）改制火药枪行为在部分地区较为普遍，甚至有的地方出现以此杀人、伤人的恶性案件，形成重大安全风险，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严管严控枪爆物品是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关键性、根本性举措。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坚决依法惩治涉枪涉爆犯罪，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震慑、警示、教育作用和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近年来生效的 6 个依法惩治射钉器改制火药枪犯罪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依法从严惩处，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枪爆物品容易助推刑事犯罪升级，重大恶性枪爆案件的发生，极易造成社会恐慌，冲击人民群众安全感，必须坚持严管严控枪爆物品，依法严惩枪爆犯罪。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涉及持射钉器改制的火药枪致

人轻伤、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通过网络非法买卖、邮寄改制后的射钉器主体及配件等，这些行为均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给社会公共安全带来不稳定因素，对于依法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罪和第一百二十八条非法持有枪支罪的，人民法院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二是坚持宽严相济，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射钉器是一种用于建筑装修等领域的快速紧固工具，利用压缩空气、火药燃气或电力驱动，将钉子、螺栓等紧固件高速射入混凝土、钢材、木材等硬质材料进行作业。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射钉器易获得、易改装的特点，通过购买关键零部件对射钉器进行加工制作、组装、改装等，非法制造成枪支，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的潜在危险。为实现治罪与治理有机统一，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始终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大的，依法从严惩处；对于出于个人收藏、爱好等目的或者历史遗留等原因非法持有，未用于非法用途，未造成严重后果，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或者主动上缴的，依法从宽处理，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有的适用缓刑，体现了宽以济严，鼓励自首、立功，以及主动上缴枪支等行为。

三是标明行为红线，提高社会公众防范涉枪违法犯罪风险意识。根据我国枪支管理法的规定，枪支是指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或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审判过程中发现，部分涉案人员法律意识薄弱，对涉枪违法犯罪的危害性认识不足。通过此次公布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司法底线、进行规则指引，向社会传递禁止任何形式对枪支及枪支零部件实施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等行为的信号，强化公众对枪支管制的重视和敬畏。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司法工作的核心目标和价值追求。严格依法惩治射钉器改制火药枪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人民法院通过案件办理，充分发挥刑罚打击震慑力，积极排除涉枪隐患，促进形成严管严控枪爆物品的广泛社会共识，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同时，也鼓励广大民众积极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发现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目录

- 一、吴某祥非法制造枪支案
- 二、何某等非法买卖、邮寄枪支案
- 三、罗某甲非法制造枪支、罗某乙非法持有枪支案
- 四、陈某明非法持有枪支、非法制造枪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 五、张某斌非法持有枪支案

六、孙某刚非法制造枪支案

案例一

吴某祥非法制造枪支案——将射钉器改制为枪支行为的认定

(一) 基本案情

2018 年，被告人吴某祥购买了 1 套射钉器、1 根钢管，后在家中用角磨机、电焊机改制成 1 支火药枪。2019 年，吴某祥请好友在网上帮忙购买了 3 盒（合计 300 颗）射钉弹。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公安机关根据购买射钉弹线索到吴某祥家核实情况，吴某祥主动将该枪和 33 颗射钉弹、1 瓶铁丝屑交给民警。

(二) 裁判结果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祥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制造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吴某祥在公安机关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吴某祥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据此，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作出判决，以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被告人吴某祥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 典型意义

非法制造枪支是违反有关枪支管理规定，将不具备枪支使用功能的材料制成枪支，即将无社会危害性的物品转变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枪支。本案中，被告人吴某祥购买关键零部件后通过角磨机、电焊机

等工具进行加工、改造，自行组装枪支的行为，从根本上改变了零部件的使用功能及物理属性，成为具备枪械性能的枪支，故吴某祥的加工、改造行为不能简单认定为重复组装行为，应认定为非法制造枪支罪。吴某祥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审理法院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实际损害后果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对吴某祥依法惩处并适用缓刑，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

案例二

何某等非法买卖、邮寄枪支案——非法买卖、邮寄具有免顶隔空击发功能的改制射钉器主体及配件的，构成非法买卖、邮寄枪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何某、刘某容经营某五金配件店铺，二人明知“某某 X7 射钉枪”系经过改制，加装免顶铁片后可以实现免顶隔空击发，具有危险性，为牟取经济利益，仍从上游生产厂商刘某（另案处理）处购进，并通过代理商董某薇（另案处理）等人利用网络平台进行销售。购买人员从代理商处下单后，何某、刘某容负责邮寄。现查明，二人共计非法买卖、邮寄附带免顶铁片的“某某 X7 射钉枪”36 支，获利 16 324 元。上述 36 支“某某 X7 射钉枪”（34 支已加装免顶铁片等配件）均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均以火药为动力，比动能为 3.28-355.46 焦耳/平方厘米不等，对人体具有致伤力，属于枪支。

（二）裁判结果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刘某容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买卖、邮寄枪支 36 支，危害公共安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邮寄枪支罪。何某、刘某容系共同犯罪，二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刘某容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等从宽处罚情节，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作出判决，对被告人何某、刘某容以非法买卖、邮寄枪支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何某提出上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1 月 17 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射钉器作为建筑装饰施工中常用的一种紧固工具，在使用时须顶住墙体等硬物方可击发。不能在脱离硬物支撑条件下直接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是五金工具射钉器和刑法意义上枪支的关键区别。本案中，被告人何某、刘某容将改制后的射钉器主体及配件在网上销售、邮寄，并提供组装、改造教程，购买人员收到后进行加装免顶铁片、枪管、击发装置等简单组装、改造，即可实现免顶隔空击发，对人体具有致伤力，成为刑法意义上的枪支。枪支一旦流入社会，易被犯罪分子用于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明知是改制后的射钉器而非法买卖、邮寄，无论其动机目的为何，都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审理法院对为了牟利而通过网络销售、邮寄改制后的射钉器主体及配件，情节严重的，依法以非法买卖、邮寄枪支罪定罪并处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彰显了对涉枪犯

罪行为依法严惩的鲜明态度，有助于预防涉枪暴力犯罪，筑牢公共安全防线，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案例三

罗某甲非法制造枪支、罗某乙非法持有枪支案——非法制造、持有射钉器改制火药枪具有潜在危险和社会隐患

(一) 基本案情

2016 年，被告人罗某甲在云南省澜沧县城客运站旁一五金店内购得射钉器后，在自家使用切割机、电焊机等工具改制成 1 支火药枪并长期持有。

2023 年 4 月 2 日 18 时许，被告人罗某乙携带 1 支射钉器改制的火药枪，在云南省澜沧县罗某甲家茶地窝棚处，利用扩音器模仿野鸡叫声的方式打猎，其间，误将同样持改制火药枪模仿野鸡叫声在附近打猎的罗某甲打伤，致罗某甲轻伤。次日 2 时 14 分许，罗某乙让村干部帮忙报警，并带领民警到罗某甲家茶地查获罗某乙藏匿的改制火药枪 1 支、扩音器 1 个、金属弹丸 2 瓶。同时，罗某乙还揭发罗某甲亦藏匿枪支，后民警在罗某甲家茶地芭蕉棚处查获罗某甲非法制造的火药枪。5 月 12 日，经民警电话通知，罗某甲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二) 裁判结果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甲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制造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被告人罗某乙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罗某甲、罗某乙犯罪后在尚未受到司法机关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对罗某甲予以减轻处罚，对罗某乙予以从轻处罚。罗某乙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具有立功表现，予以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作出判决，以非法制造枪支罪对被告人罗某甲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对被告人罗某乙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枪支具有巨大破坏性和杀伤力，我国对枪支、弹药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非法制造枪支、非法持有枪支具有巨大的潜在危险和社会隐患，直接影响社会安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案中，被告人罗某甲非法制造枪支、罗某乙非法持有枪支，在打猎过程中，罗某乙持射钉器改制的火药枪误伤罗某甲，造成罗某甲轻伤的后果，一方面反映射钉器改制火药枪的威力不容小视，另一方面反映二被告人对非法制造、持有射钉器改制火药枪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审理法院坚持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从严惩处总原则，充分考虑行为人的行为性质、危害后果、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等各方面因素，准确定

罪量刑。本案警示广大群众，射钉器改制的火药枪威力大，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案例四

陈某明非法持有枪支、非法制造枪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对非法持有枪支、非法制造枪支并利用该枪支实施其他犯罪的，依法数罪并罚，从严惩处

（一）基本案情

2007 年，被告人陈某明为驱鸟从羊某生（已死亡）处购得 1 支射钉器改制的火药枪并非法持有至本案案发。2018 年，陈某明自行购买射钉器、无缝钢管、空包弹和钢珠等物品，在其位于四川省北川县家中，比照该枪支，通过角磨机打磨、电焊机焊接等方式改制成第二支火药枪并非法持有至本案案发。2023 年 1 月 8 日 18 时许，陈某明携带其中一支改制枪支与被告人张某洪到四川省松潘县某某乡某某村，采用一人持灯照明一人持枪射击的方式，相互配合非法狩猎“野鸡”12 只。上述 2 支枪支均被查获。经鉴定，12 只“野鸡”系红腹角雉，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合计 6 万元。陈某明在公安机关发现松潘县某某乡某某村有人持有枪支进行摸排期间，主动向所在村委会有关人员交代枪支系自己所有，并在公安机关询问过程中，主动交代其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

(二) 裁判结果

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明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制造枪支，其行为分别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制造枪支罪；以食用为目的，持枪射杀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陈某明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据此，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作出判决，对被告人陈某明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以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 典型意义

非法持有枪支、非法制造枪支往往与其他犯罪相关联，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破坏社会和谐。对于为了实施其他犯罪而持有、制造枪支，并使用该枪支实施其他犯罪的行为，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非法持有枪支、非法制造枪支、猎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依法从严惩处不仅是法律的要求，更是维护公众安全、生态平衡和社会公正的必要手段。本案中，被告人非法持有、非法制造枪支，并使用持有、制造的枪支猎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审理法院并罚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有效发挥了刑罚的震慑作用。

案例五

张某斌非法持有枪支案——对具有严重危害他人安全的现实危险的 非法持有枪支犯罪依法严惩

(一) 基本案情

2022 年四五月份，被告人张某斌的女友何某某向张某斌提出分手，张某斌遂产生杀死何某某及自杀的想法。7 月，张某斌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以射钉器改制的火药枪 2 支，藏在其工作的某纱线加工厂宿舍床下。8 月 14 日凌晨，张某斌在何某某宿舍内向何某某出示其中一支枪支，何某某以为是假枪未予理会，张某斌遂将该枪支放回自己宿舍内。后何某某将前述情况报告其班长罗某福，罗某福在车间内找到张某斌谈话。张某斌至宿舍拿出其中一支枪支，找到罗某福后持枪朝地面击发 1 次，罗某福及其他同事将枪支夺下，并将张某斌控制后报警。罗某福在张某斌宿舍找到另一支枪支交给警方。

(二) 裁判结果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斌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应依法惩处。张某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罚。据此，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对被告人张某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 典型意义

非法持有枪支的行为被规定为犯罪，其原因即在于枪支具有极强的杀伤力与危险性，对不特定公众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涉案枪支以火药为动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张某斌所持有枪支的数量已经达到刑法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标准，即应当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中，张某斌对其所持有的以射钉器改制的枪支具有一定杀伤力和危险性具有明确认知，其因女友提出分手而意图杀人后自杀，为了向他人显示所持枪支的杀伤力，还当众开枪，社会危害大。张某斌虽具有如实供述及认罪认罚的从宽处罚情节，但审理法院综合考量张某斌行为的现实危险性和伤害他人的持枪动机，依法对张某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的实刑，体现了对涉枪犯罪从严惩处的鲜明态度。

案例六

孙某刚非法制造枪支案——适用缓刑条件的认定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孙某刚曾从事装修工作，为此购买 2 支射钉器和射钉弹。2021 年 12 月，孙某刚为增加射钉器威力用于打鸟、打野兔等，先后从网上购买无缝钢管和钢珠，利用角磨机、焊机将无缝钢管焊接在射钉器上增加射程，并加装握把。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安机关根据涉枪线索到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某某街道孙某刚家中将其抓获，并查获

射钉器改制的火药枪 2 支和射钉弹、钢珠若干。审理中，经对孙某刚适用社区矫正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结果为无重大不良影响。

（二）裁判结果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刚非法制造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孙某刚系初犯，当庭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判处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据此，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作出判决，以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被告人孙某刚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依法惩处涉枪涉爆犯罪必须贯彻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大的要依法从严惩处；对于情节较轻的认定，要结合社会公众的普遍认识和价值观念，从行为人的主观动机、枪支类型、杀伤力、数量、危险性及其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因素全面考量，做到罚当其罪。根据刑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对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四个条件，可以适用缓刑。本案中，被告人孙某刚本身从事装修工作而持有射钉器，知悉经改造可直接射击后，为打鸟、打野兔等网购无缝钢管、钢珠等对射钉器进行改造，经试验发现射击精度差，射击距离较短，枪支杀伤力相对较小，存放于家中未再使用，社会危害较小。审理法院综合考虑孙

某刚犯罪事实、情节及认罪悔罪态度等，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做到了罪责刑相适应。该案也警醒广大群众，即使枪支并未使用，但私自制造或持有枪支亦已触犯法律红线，切勿以身试法，并要进一步增强防范意识，如发现任何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耕地犯罪典型案例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近年来，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等破坏耕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守护耕地红线与粮食安全，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和指引作用，展现人民法院守护耕地资源、捍卫粮食安全的坚定决心，引导社会公众增强耕地保护意识，此次发布 4 件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耕地犯罪典型案例，体现了以下几方面鲜明导向：

一是依法打击“非法压占类”破坏耕地犯罪。“压占类”破坏耕地行为常以“改良土壤”“项目建设”等合法名义为掩护，在耕地上倾倒渣土、堆放废弃物等，严重破坏耕地耕作层。案例一，被告人朱某利等人以开发建设农业基地为幌子租赁案涉土地，捏造案涉地块土壤确需改良的假象申领许可证，大肆接收、倾倒建筑垃圾、石块等渣土，收取巨额弃土费。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朱某利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充分彰显了司法守护耕地的坚定立场，也有效震慑了以合法名义掩盖

非法目的的破坏耕地行为。

二是依法打击“非法挖损类”破坏耕地犯罪。在耕地上非法取土等“挖损类”破坏耕地行为，往往通过大型机械挖掘等方式对耕地造成深度破坏，修复难度极大、生态损害严重。案例二，被告人瞿某军等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上非法取土并销售，形成三个深度均超过 3 米的坑塘，导致耕地地形地貌改变，生产功能丧失。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此类犯罪行为，生动诠释了国家施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心，释放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和“谁破坏、谁修复”的强烈信号。

三是依法打击“非法采矿类”破坏耕地犯罪。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私利，在耕地上非法采矿，严重破坏耕地结构和土壤质量，导致耕地无法正常耕种。案例三，被告人于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黑土地上非法采挖草炭土出售获利，并用其它沙土进行回填，严重破坏黑土地资源。在被告人同时触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和非法采矿罪两个罪名情况下，人民法院择一重处，以非法采矿罪追究于某刑事责任，有力震慑了非法采矿类破坏黑土地资源的犯罪分子，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守黑土地保护红线的司法态度。

四是依法打击单位实施的破坏耕地犯罪。相较于自然人实施的破坏耕地犯罪，公司、企业等单位实施的破坏耕地违法犯罪行为，往往涉及大规模的耕地破坏，对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更大，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案例四，澄江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中，擅自将拟租用的大量耕地进行挖塘及固体废弃物回填等建设活动，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被严重破坏。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单

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充分彰显了司法对单位实施的破坏耕地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态度，有力维护了宝贵的耕地资源和国家粮食安全。

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耕地犯罪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 1：朱某利、苏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案例 2：瞿某军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案例 3：于某非法采矿案

案例 4：澄江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刘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案例 1

朱某利、苏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依法打击“非法压占类”破坏耕地犯罪

【基本案情】

2020 年上半年，被告人朱某利、苏某为倾倒渣土获取非法利益，在江苏省南京市某区承租土地并设立某农业公司，后以场地不符合种植条件需外运沙土改良土壤为由，申领堆放渣土许可证。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被告人朱某利、苏某先后多次向某建筑公司售卖土票，接收并在案涉地块倾倒渣土共计约 20 万立方米，收取 696.7 万元弃土费用。经鉴定，案涉地块占地面积 151.17 亩，其中耕地面积 146.87 亩（含永久基本农田 42.48 亩），原耕作层已遭严重破坏，回填的渣土上局部有约 20 厘米土层，可耕性较差，基本不具备农作

物露地种植条件。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利、苏某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在案涉农土地上倾倒堆放 20 余万立方米渣土，非法占用农用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农用地严重毁坏，其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遂判处被告人朱某利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某利提出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严惩以开展农业生产为名，行倾倒渣土牟利之实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典型案例。本案中，被告人朱某利、苏某以开发建设现代农业智慧产业基地项目为幌子租赁案涉土地，捏造案涉地块土壤确需改良的假象申领许可证，大肆接收、倾倒建筑垃圾、石块等渣土，收取巨额弃土费。此种披着合法外衣的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具有很强的迷惑性、隐蔽性，往往违法犯罪持续时间长，社会危害性大。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此类犯罪行为，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保护耕地、捍卫粮食安全的坚强决心，对潜在的类似违法犯罪行为将起到强有力的震慑和警示作用。

案例 2

瞿某军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依法打击“非法挖损类”破坏耕地犯罪

【基本案情】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被告人瞿某军独自或伙同范某鹏、牛某智（二人均已另案处理）等人在山东省单县某村非法取土并销售，形成三个深度均超过 3 米的坑塘。案涉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土地现状为耕地，取土行为致 29.4 亩耕地地形地貌改变，生产功能丧失，破坏程度为严重毁坏。其中，瞿某军涉及取土面积 28.4 亩。案发后，瞿某军积极购土回填了部分耕地。

【裁判结果】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瞿某军非法占用 28.4 亩永久基本农田取土销售，数量较大，造成耕地被大量毁坏，其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鉴于瞿某军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主动购土回填部分耕地，主动缴纳罚金，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宣判后，瞿某军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在永久基本农田上非法取土销售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典型案例。“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守牢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是保障我国耕地安全、粮食安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然要求。本案中，瞿某军为牟取私利，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取土售卖，造成永久基本农田大量毁坏，功能丧失，应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此类破坏耕地资源犯罪，并贯彻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

推动被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及时有效修复,对社会公众具有很好的警示和教育作用。

案例 3

于某非法采矿案——依法打击“非法采矿类”破坏耕地犯罪

【基本案情】

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被告人于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某地块内非法采挖草炭土出售获利,并用其它沙土进行回填。经鉴定,于某非法采挖草炭土 1 万余立方米,价值人民币 127 万余元;毁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30 余亩,造成耕地严重毁坏。

【裁判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于某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情节特别严重,构成非法采矿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系初犯、认罪认罚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判处被告人于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于某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打击因盗采草炭土而构成非法采矿罪的典型案例。草炭土(又称泥炭土)是我国重要的矿产资源,兼具战略意义和经济价值。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在利益的驱动下非法采挖、贩卖草炭土,破坏矿产资源和粮食生产,严重影响生态安全和农业可持

续发展。本案中，于某在二年多内以“采挖一回填”的方式持续非法采挖草炭土并用其它沙土回填，造成 30 余亩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永久性破坏，严重破坏黑土地资源，其行为同时触犯非法采矿罪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依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应当以处罚较重的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人民法院以非法采矿罪追究于某刑事责任，有力震慑了非法采矿类破坏耕地资源的犯罪分子，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守黑土地保护红线的司法态度。

案例 4

澄江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刘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依法打击单位实施的破坏耕地犯罪

【基本案情】

澄江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江某公司）负责实施某综合体建设项目，刘某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澄江某公司按规定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但在 2021 年 3 月至 4 月项目推进期间，其在未取得建设用地等批准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集体土地进行挖塘及固体废弃物回填等活动。经鉴定，澄江某公司的行为造成 54.74 亩永久基本农田的种植条件严重破坏。案发后，被告人刘某自首，澄江某公司主动对受损耕地进行复耕。

【裁判结果】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澄江某公司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其行为依法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告人刘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澄江某公司和刘某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积极对被破坏耕地进行复耕，认罪态度较好，可以从轻处罚。遂判处被告单位澄江某公司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被告人刘某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澄江某公司提起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单位实施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的典型案例。社会主体从事商业活动应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耕地实行严格保护，严禁违法改变耕地用途、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等行为。本案中，澄江某公司擅自在拟租用的大量耕地上进行挖塘及固体废弃物回填等活动，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被严重破坏，依法应予以惩处。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此类犯罪，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倾向，守护好祖国的良田沃土。

二、行业资讯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2025 年 1 至 9 月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2025 年以来，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忠实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司法，做深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质量、效率、效果，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提供司法保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司法审判工作总体情况。2025 年 1 至 9 月，全国法院受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 3225.7 万件（刑事案件 117.9 万件，民商事案件 2117.4 万件，行政案件 57.4 万件，执行案件 854.5 万件），与上年同期包括诉前调解成功在内的各类案件相比下降 9.17%。从审判质量管理指标数据看，人民法院实质解纷效果不断增强，案-件比同比下降 0.06，上诉率同比下降 0.96 个百分点，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下降 0.29 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案件 151.3 万件。截至 9 月底，全国法院两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数量同比下降 28.08%，长期未

结诉讼案件清理工作成效持续优化，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



立案和先行调解情况。人民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做深做实先行调解工作，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性化解。全国法院先行调解案件 478.2 万件，调解成功 312.8 万件，先行调解案件数量增长明显，先行调解成功案件自动履行率超过 90%，前端解纷活力和效能持续释放。多元解纷机制持续深化，全国 16 个系统协同单位的调解组织在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案件 68.2 万件，其中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自行调解 45.3 万件，第三季度环比增长 23.44%。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5 个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典型案例，持续完善在线填写等智能辅助功能，更加便利人民群众诉讼，57%的当事人主动在线提交要素式起诉状 118.6 万件，人民群

众对立案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立案满意率同比上升 14.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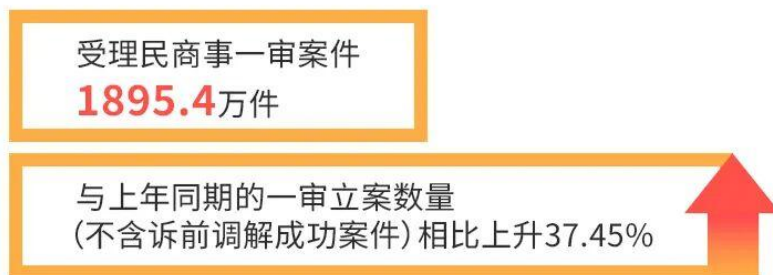


刑事案件审判情况。人民法院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各类犯罪，有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受理刑事一审案件 80.4 万件，同比下降 11.61%，判处生效被告人 104.8 万人，同比下降 10.22%。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刑罚的罪犯 7.7 万人，同比下降 4.86%。受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一审案件 2719 件，同比下降 14.84%，受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一审案件 672 件，同比上升 63.11%。受理诈骗犯罪一审案件 7.1 万件，同比上升 7.8%。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配套典型案例，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上游犯罪，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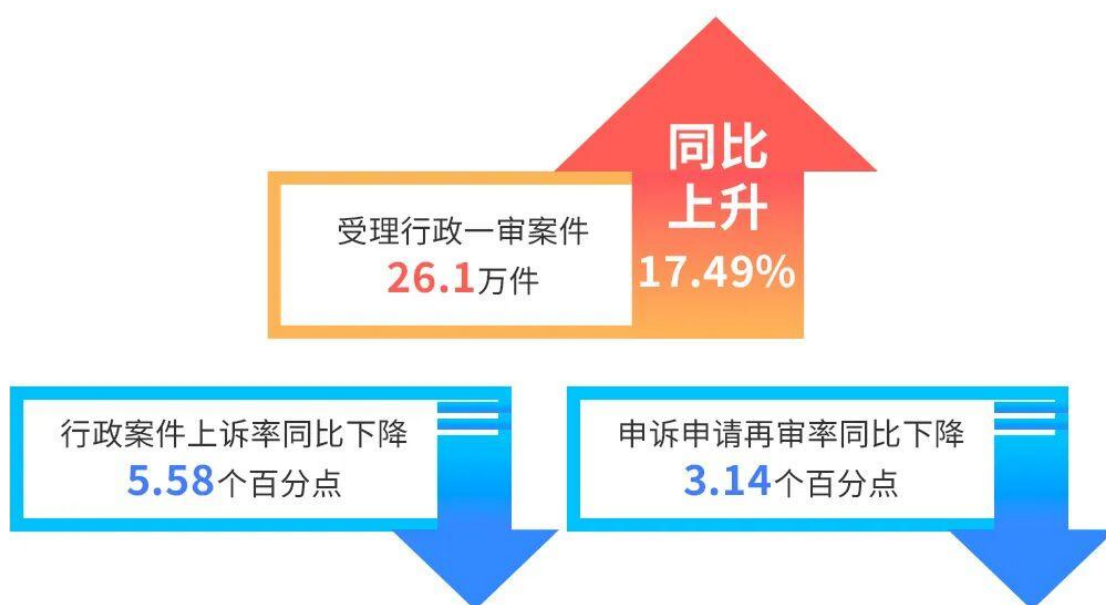
民商事案件审判情况。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激发市场活力，服务保障经济发展行稳致远。受理民商事一审案件 1895.4 万件，与上年同期的一审立案数量（不含诉前调解成功案件，下同）相比上升 37.45%。受理劳动争议一审案件 64.8 万件，同比上升 37.5%。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发布配套典型案例，引导各级法院注重依法平衡保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受理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审案件 14.7 万件，同比上升 70.21%。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发布 12 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法院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受理证券纠纷一审案件 2.0 万件，同比上升 63.22%。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促推司法审判与行政监管协同发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受理知

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45.4 万件，同比上升 33.78%。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关于审理涉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发布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8 件、反垄断典型案例 5 件，明确裁判规则，保护创新、规制权利滥用，为创新、创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受理环境资源一审民事案件 17.0 万件，同比上升 49.79%。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4 件破坏耕地犯罪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教育、指引作用，切实守护耕地红线与粮食安全。受理涉外民商事一审案件 3.5 万件，同比上升 59.73%。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发布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让中外当事人切身感到中国司法的公正、高效，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行政案件审判情况。人民法院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大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受理行政一审案件 26.1 万件，同比上升 17.49%。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分别下降 5.58 个百分点和 3.14 个百分点。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司法部发布 10 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法院依

法妥善审理与经营主体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协议、行政允诺、行政处罚等行政案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监督、纠正侵害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在某市某房地产公司诉当地政府行政允诺补偿案中，人民法院首次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让广大企业真正感受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执行案件办理情况。人民法院持续深化执行领域改革创新，以规范化建设筑牢执行工作根基，通过高效执行切实兑现当事人胜诉利益。受理首次执行案件 806.5 万件，同比上升 16.72%。反映当事人胜诉权益实现程度的执行完毕率和执行到位率分别为 39.54% 和 51.35%。网络司法拍卖成交 2564.5 亿元，成交率 62.02%，同比上升 1.76 个百分点，财产处置工作成效稳步提升。新纳入失信名单

167.2 万人次，同比下降 2.45%，连续六个季度下降。积极推动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197.0 万人次通过信用修复回归市场，信用修复人次超过新纳失信人次。



上海律协反舞弊与刑事风控专业委员会

电话：021-64030000

网址：www.lawyers.org.cn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要国际广场 20、33、35 楼